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 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分）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公司、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件的义务。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件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公司将追究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可以根据其任职单位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负责任职单位和本部门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与董事会秘书处的联络工作。

第八条 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内部信息报送资料需由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应当属于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上述事项中，第（四）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若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应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制度第八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使用该条规定。

第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认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一) 控股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司第一责任人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大信息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先做口头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获悉或应当知悉有关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应于确定该等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其责任人报告；

（二） 有关责任人及时组织编写重大事件内部报告，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 有关责任人应在收到上述(一)中的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关于重大事件的报告和资料传真予董事会秘书，同时将有关书面文件以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至董事会秘书处；

（四） 有关责任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重大事件后，应就该等事项之发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责任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若上市公司发生的事件没有

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但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也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二)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三) 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地对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部门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责任人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责任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

露违反监管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公司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